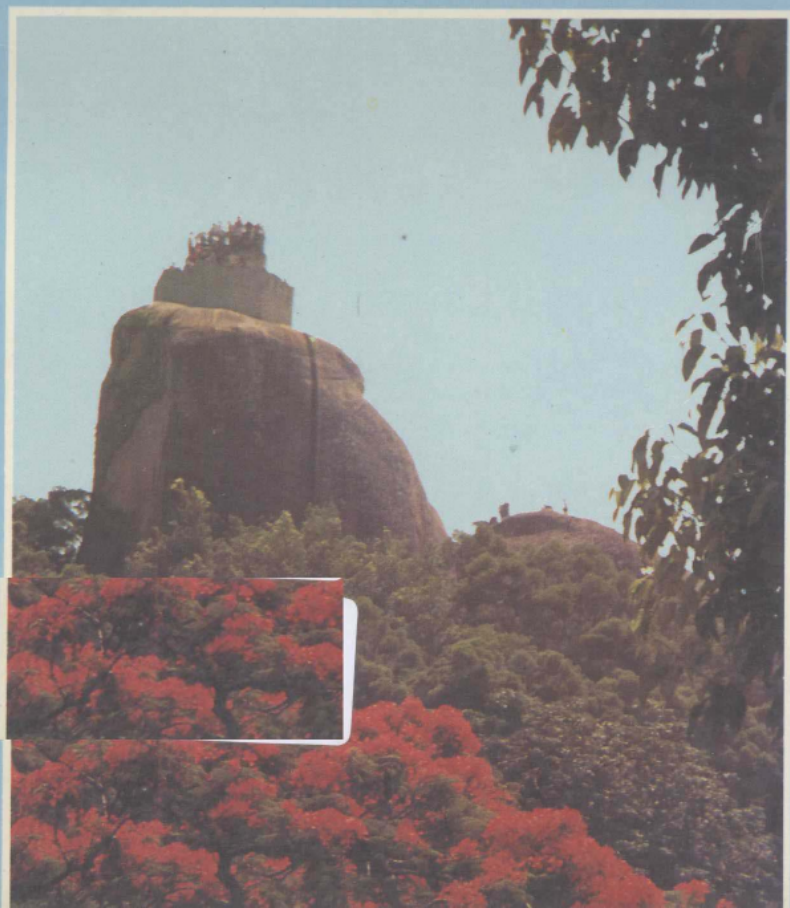


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资料汇编

(三)

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汇编

〈三〉

目 录

一、厦门市创建卫生城市工作汇报	(1)
二、中共厦门市委书记石兆彬同志在向全国城市卫生 检查团汇报工作时的讲话	(16)
三、关于对厦门市城市卫生检查结果的综合评价意见	(21)
四、关于厦门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检查评价意见	(29)
五、检查团副团长宿秀敏同志在厦门市城市卫生检查结果 通报会上的讲话	(32)
六、在厦门市城市卫生检查结果通报会上的讲话	(39)
七、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提高城市整体水平	(42)
八、关于厦门市创卫环保工作情况汇报	(53)
九、厦门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56)
十、厦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61)
十一、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厦门市公共场所 禁止吸烟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72)
十二、关于严禁城区乱停放自行车、摩托车的通告 ...	(75)
十三、厦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77)

十四、关于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对我市创卫工作	
检查情况的汇报	(80)
十五、近期创卫工作要点	(85)
十六、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第七团人员名单	(88)
十七、关于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接待工作安排	(89)
十八、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在厦检查活动安排	(93)
十九、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莅临厦门检查汇报会议程	(94)
二十、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对厦门市城市卫生检查 结果通报会议程	(95)
二十一、厦门市“十不准”规范	(96)

厦门市创建卫生城市工作汇报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

(1995年10月20日)

各位领导、各位同志：

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来我市检查指导工作，我代表中共厦门市委、市政府表示热烈欢迎！我市的创卫工作，一直得到国家爱卫会、卫生部、建设部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借此机会表示衷心感谢。现在，我就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情况作个汇报。

一、我市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的主要成果

厦门是我国东南沿海的一座海滨城市，也是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市辖六区一县，面积1516平方公里，人口119万人。

创办经济特区以来，我市经济建设蓬勃发展。与1980年相比，1994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89亿元，增长10.3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6万元；工农业总产值286亿元，增长20倍；预算内财政收入26亿元，增长12.9倍。全市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2982项，外商协议投资86亿美元，已实际到资36亿美元。出口贸易总值达56亿美元，其中出口34亿美元，居全国35个大中城市第4名。1992年我市被国家有关部门评为城市综合实力50强中的第10位和“首批城市投资硬环境40优城市”之一。

我市1990年就着手开展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活动,1992年被评为全国卫生城市后,市委、市政府又提出大于三年,1995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去年11月召开全市创卫动员大会以后,我们又提出,1995年在第三次全国城市卫生大检查中要力争进入前五名。今年8月福建省国家卫生城市考核检查团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考核,并通过达标验收。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市创卫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果,主要表现在:

(一) 爱国卫生运动有新进步。

市、区爱国卫生组织健全,职能明确,作用充分发挥。我市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做到爱卫办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任务五落实,保证爱国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市爱卫会主任由一名副市长担任,现有委员部门37个,委员39名。市爱卫办编制由4名增加到8名。市政府专门转发了市爱卫会《关于建立健全基层爱国卫生组织的报告》。各区、街道、居委会、单位配备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实行联络员制度,初步形成网络。

各级政府还从经费上给予大力支持。市政府除每年拨给爱卫办100万至200万元活动经费外,拨给各区用于除四害经费30至40万元。各区财政也拨出专项经费。

市爱卫办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爱卫工作十年规划、“八·五”计划和每一个年度的计划,并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考核评比。爱国卫生运动年年有总结、有成效。农村改水、改厕进展迅速,郊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改厕率均达到60%以上。1994年湖里区和杏林区被评为“福建省农村改水

先进区”。

(二) 市容卫生面貌有较大改观。

市容环卫机构健全,设置了市环卫处,配置了市容监察大队及其在各区的中队。配备环卫职工2010人。城区还拥有一支1545人的保洁队伍,做到了定人定岗。为了加强管理,成立了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考评委员会,并聘请了热心市容环卫事业、有经验有威望的几十位离退休老同志组成特邀考评团,建立了以考评工作为主的监督管理机制。

环卫设备齐全。三年多来,我市共投入1.14亿元用于环卫设施建设。已建成25座“清洁楼”,购置人力垃圾密闭运输车971部和密闭化机械运输车175部,取消800个敞开式垃圾桶,实行上门收集垃圾以及垃圾袋装化,垃圾转运采用集装箱式运输。去年底以来,消除了“垃圾落地”现象,上门收集垃圾率达95%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4%。

全市建有与周围景观融为一体的公厕120座,水冲率达100%,均为三级化粪池,有专人管理。建有何厝粪便处理场,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较有成效。二年来,拆除了沿街一千余间的铁皮房经营点。先后投资4500万元,对中山路进行了路面和两侧的改造、装修,又相继整修了老市区的一些主要路段、石鼓山立交桥以及机场路段的广告整治。市政设施管理良好,1994年全国城市道桥检查评比,被建设部评为“道桥设施完好检查合格”城市。市区街道整洁卫生,道路平整,基本上做到了无乱堆乱放,无占道经营,无乱写、乱画、乱贴现象。市区各沿街单位普遍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设有统

一制作的小型垃圾容器,保洁效果好。

(三) 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认真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实施市长环保目标责任制,连续三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居全省前列。全国人大授予厦门立法权后,市人大通过的第一部专业性地方法规就是《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

环保机构健全,人员到位,经费落实,仅1993年、1994年,我市环境保护投入资金达3.28亿元。

有效地治理了污染源。市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员当湖第二污水处理厂、杏林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率由1992年的26%上升到1995年的35%。厦门岛内及集美区实现烟尘控制区,杏林区也开展了创无烟尘区活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在岛内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在全岛禁鸣汽车喇叭,提高了城市环境质量。区域环境噪声从1992年的61.4分贝降至1995年57分贝;交通干线噪声从74.3分贝降至1995年的71分贝;汽车尾气达标率从1992年的59.4%升至1994年的69.59%。生活垃圾处理率上升约40%。

(四) 食品卫生、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进一步改善。

我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健康证、许可证发放率均为100%,五病调离率100%。各级卫生防疫部门采取专项卫生检查活动和不定期卫生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设施和自身管理监督的力度,餐具消毒抽检合格率为89.2%,食品卫生抽检合格率为87.7%,三年来食品中毒发生率逐年下降,1994年细菌性食物中毒发生率为5.0/10万。全市严格取缔不符合卫生条件的街头食

品摊贩。集贸市场有完善的上下水、垃圾中转等卫生设施。

1990年市政府颁布了《新建、扩建实施建设项目预防性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了卫生设施审查。全市有各类公共场所1608处，从业人员有证率达100%；培训率达100%，体检率达100%。

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对直接从事供水职工每年体检一次。市卫生防疫站每季度对水源水、出厂水监测一次，每月对末梢水检测一次，总合格率达98%以上。市政府制订了《关于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二次供水的审查和验收的把关工作。对二次供水水箱进行定期清理和消毒，保证二次供水质量。

市政府颁布了禁止销售、食用槟榔的通知，进行市场摊点检查，杜绝了销售、食用槟榔的现象。

（五）除害防病工作取得新成绩。

我市颁布了《厦门市除四害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长期工作计划。市、区、街道办、居委会层层签订责任状。市、区爱卫办加强技术性检查监督和指导工作。全市现有专职除四害人员120多人，兼职技术骨干6000多人。厦门港1985年被国家卫生部、交通部和中央爱卫会三家联合授予“无鼠害港”称号，高崎国际机场1991年被国家民航局和省爱卫会授予“灭鼠先进机场”称号。1991年我市被全国爱卫会授予“灭鼠先进城区”称号。1994年又获得了“灭蟑螂先进城区”称号。灭蝇自1994年10月自查达标以来，经多次复查，均控制在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内。今年8月，通过省灭蝇达标检查团的考核鉴定。

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治。我市认真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在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及各级卫生防疫机构配备传染病管理监督员42人。1994年城区传染病发病率为290/10万,比1993年下降12.28%。城区无脊髓灰质炎和流行性出血热病例发生,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城区计划免疫工作实行按日门诊接种,四苗接种率及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均在99%以上。

(六) 市政公共设施日臻完善。

增加市区生产生活供水设施。几年来,市政府先后投资建成了高殿、莲坂、金山等水厂和厦门至鼓浪屿过海输水管道、杏林至海沧的输水管线,扩建了集美、杏林两座水厂,调整、铺设市区供水管网400多公里。1994年城市供水能力达47.5万吨/日,供水普及率达98.3%,用水的紧张状况得到明显缓解。

城市气化率有较大提高。目前,我市城市气化率达89%,超过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水平。

城市环境进一步美化。1994年市区绿化覆盖率达26.3%,人均公共绿地达6.5平方米,被建设部评为“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

市区交通得到改善。近二年来,新建、扩建和改造了10条市区道路,形成交通网络。市区公交车辆增加191标台,出租汽车增加2106辆。这些都方便了群众,提高了市民的生活质量。

(七) 全民卫生意识明显增强。

在深入开展创卫活动中,通过加强健康教育,我市居民

的卫生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一是全市普遍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现象已明显减少,讲卫生成为市民自觉遵守的社会公德。二是注意美化和保护环境,许多居民栽花种树美化环境,已成为城市新风尚。三是全民健身运动普遍开展,市民热衷参加各种体育活动和健身活动。

二、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主要做法

几年来,我们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看作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改善投资环境,增创新优势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提高人民素质,反映城市风貌的大事。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 制定规划,加强对创卫工作的领导。

1990年我市把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规划。为了使“创卫”的目标和任务更加明确,去年8月,市委、市政府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检查考核标准实施细则》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实施办法》,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纲要》。在此基础上,市创卫指挥部又制订了《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解表》,并把“创卫”的任务归纳为十二项工程,把每一项工程的任务落实到单位及责任人,提出了完成任务的进度和时限,各区创卫指挥部也相应地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基层,层层签订“创卫责任状”,落实到单位、个人。全市共有1.4万个单位与街道、居委会签订了“门前三包”责任状。

进一步建立健全创卫的领导机构。去年11月,市委、市政府调整充实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由市长担任总

指挥，一位市委常委和二位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有各部、委、办、局及县、区主要领导。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一名副总指挥兼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全市的创卫工作。六区一县、市直有关部门及窗口单位也相应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市区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都有领导分工负责，全市形成了网络齐全、职责明确的指挥机构，保证了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九次会议，专题研究“创卫”工作。市主要领导不仅亲自参加大扫除，而且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现场办公，解决“创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创卫指挥部坚持每星期五召开“创卫”工作现场办公会议制度，及时和各区研究布置各个阶段的“创卫”工作，逐项检查落实。市五套班子按照平时工作分工，划片包干抓“创卫”工作。市人大、政协多次组织委员和代表视察创卫工作。工、青、妇等也紧密配合抓创卫。许多区、街道、居委会的干部模范带头，作出了表率。如湖里区坚持常年在夜间上公路，加强对工程车辆溢漏的检查，防止了路面的污染；开元区狠抓24个新建生活小区的整治，突出抓好除四害和环境卫生。思明区重点清理整顿老城区的一些违章搭盖。各区、街普遍做到了机构、人员、经费、任务四落实，推动了“创卫”工作。

（二）加大宣传舆论，发动群众广泛参与。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涉及千家万户。只有做好宣传工作，把群众真正发动起来，才能保证目标的实现。我们把“创卫”的过程当作宣传、教育和发动群众的过程，使广大群众成为创卫的主体，主动、自觉地参与创卫。

市、区、街道层层召开动员大会,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进行传达贯彻和动员布置,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大造宣传舆论。报纸、电台、电视台设立了创卫专栏节目。《厦门日报》每周有“卫生与健康”栏目,厦门人民广播电台设有《空中门诊》、《创卫之声》等专题节目,厦门电视台设有《城管与市民》、《卫生与健康》专栏。各家新闻单位在报道“创卫”动态,宣传好人好事,树立典型的同时,对一些卫生死角和“老大难”单位、“钉子户”进行曝光,强化了社会舆论监督的力度。

加强了健康教育工作。市里于1991年成立健康教育所。市、区、街道、单位层层有人分管健康教育工作,有专职人员。市健康教育所制订了《厦门市健康教育八五规划》并加以实施。全市共印发了《厦门市市民健康教育手册》、《厦门市厂矿企业健康教育手册》17万本,各类宣传材料50多万份。全市中、小学生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并做到有教师、有课本、有教案、有课时、有评价。印发了“健康教育知识问答”10万份,发动中小学生对家长进行宣传。报社、电台开展了健康教育有奖知识问答。全市各医院均配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居民每户有一本《厦门市市民健康教育手册》,健康教育及格率达82%。企业利用橱窗、厂报、广播等开展健康教育,健康教育普及率达97%以上。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全市各主要街道、公园、机场、港口、轮渡、旅游点等公共场所设有卫生宣传标语或橱窗。影剧院经常播放卫生宣传标语、幻灯。仅岛内四个区统计,共有宣传标语2241条,其中固定标语228条。组织青年

志愿者小分队、红领巾小分队、创卫夏令营等，上街宣传纠正、劝阻不卫生、不文明行为。全市还结合重大节日，开展“爱国卫生月”、“世界卫生日”、“计划免疫日”、“世界爱牙日”等活动，进行宣传。各区街、各单位还普遍开展了“卫生之家”、“卫生楼院”、“卫生街巷”等的宣传活动。

广泛进行控制吸烟宣传。对香烟广告进行清理，开展了“吸烟与健康知识竞赛活动”。市政府制订了《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并于9月1日起在全市实施。

结合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创卫。全市涌现了4条三优街、13个文明片区、759个县级以上文明单位和108个市级文明市(村)民和19个文明市(村)民标兵，这些先进单位和个人在创卫中也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今年8月，我市作出关于不准乱扔垃圾、不准随地吐痰等“十不准”的规定。据不完全统计，去年以来，我市有近百万人次参加各种形式的创卫活动，形成了一个人人参与、个个自觉的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增加投入、加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我们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环节。市委、市政府集中力量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仅1994年以来，就先后完成了324国道厦门路段拓宽、厦禾路拓宽、石鼓山立交桥、市府大道北段工程以及嵩屿电厂一期工程、东渡码头二期工程、319国道集灌路段、钟鼓隧道等建设，为创建卫生城市创造良好的条件。以环保工程为例，集中力量治理员当湖，前后投入1.5亿元资金，建成两个城市污水处理厂，搞活水质，植树绿化，使昔日的臭水湖恢复生机，鱼虾重现，白鹭飞回。1991年，员当湖治理被国家环保局

和建设部评为“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项目”。我市旧城改造项目厦禾路改造工程,将14.5米宽的十里长街拓宽到44米的宽阔大道,整个工程总投资将超过11亿元。

(四) 突出重点、抓住难点,开展专项整治

近二年来,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检查考核标准》,在做好全面基础性工作的同时,针对市民反映比较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重点抓住十项工程,开展专项整治。

一是“两禁”工程,即禁止岛内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无证养犬,收到了很好的社会反响。

二是“垃圾落地”整治工程。使长期垃圾落地现象基本解决。

三是住宅小区管理工程。市政府颁布了《厦门市居住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先后对全市住宅小区进行整顿,使小区管理逐步走向正轨。

四是户外广告管理工程。我们立足于提高户外广告的档次和质量,使我市的户外广告由遮丑式向景观式转变。

五是改善旧城区市容市貌工程。先后整治思明南北路等老城区的主干道,改善市内交通和店面。

六是市场建设管理工程。先后搬迁了市区内一些小商品和农贸占道市场,逐步退市还道。全面清理夜间大排档,还路于交通,还整洁于市容,还安宁于居民。

七是道路交通和营运秩序管理工程。1993年在全岛全面取消了人力三轮车。市政府发布了《关于防止机动车噪声污染的规定》和有关营运车辆和外来驾驶员的管理规定。加强交通运行的管理。

八是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市城建管理部门与全市179个建筑工地施工单位签订了文明施工责任书,对1300多辆土方、地材、燃料运输车辆进行检查、登记、发放准运证,并在一些主要路口设置高压冲洗车场,有效地遏制了施工及运输过程的污染。

九是火车站广场整治工程。拆除了广场上的搭盖店面、大型户外广告,广场拓宽2千多平方米。

十是城乡结合部的卫生整治工程。把新建道路纳入城市道路保洁范围,有关部门对采石场进行了调查,关闭3个破坏自然环境和生态的采石场。

此外,还开展了全市性的清扫屋顶垃圾、整顿出租车车容车貌等专项治理,推动了创卫工作的深入进行。

(五) 加强立法和执法,把城市卫生管理工作推上法制化的轨道。

我市先后制定颁发了有关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食品卫生、交通秩序、除四害等地方性法规、规章,使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调整充实市城管办,由一名副市长分管,市建委主要领导兼任主任,成员从市建委、文明办、公用事业局、工商局、土地局、规划局、房管局、卫生局、交通局、城监支队、交警支队等十几个部门的领导组成,成为综合性的有权威的城市管理机构。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原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升格为支队,下设9个专业大队,6个区也都成立城监大队,共有执法队伍510人。在扩大队伍同时,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作

风、纪律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实行岗位考核责任制和节假日、早晨、中午、晚上轮流上岗的超常规工作制度。同时,我市还建立一支近千名的社会监察员队伍,行使教育、劝导、纠正以及100元以下罚款的权限,以补充执法力量的不足。

在创卫过程中,城监队员始终坚持依法办事。不少城监队员面对不法分子的威胁、利诱和殴打毫不动摇,有两个城监队员因坚守岗位以身殉职。据统计,1994年以来,各执法队伍共纠正各种违章行为35万起,查处乱倒土头垃圾废物的车辆近千辆次,处罚违章张贴广告132个,拆除违章广告牌4万多块,拆除违章建筑18万平方米,罚款金额144万元。由于执法队伍的严于律己,严格执法,保证了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在,市区在管理中初步形成了有法必依、令行禁止的法制环境。

(六) 发挥双拥模范城优势,共建国家卫生城市。

市委、市政府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纳入军民共建的重要内容,在军地双方召开的联席会议上,请驻厦各个部队的领导共同研究和讨论创建卫生城的工作。在平时,让部队的干部战士了解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的意义,以及应遵守的有关法规和应做好的卫生工作,清理卫生,美化环境,创建卫生营区,为地方作出表率。另一方面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积极支持部队的各项建设,满腔热情地为部队办实事,主动帮助部队解决供水、供电问题,改善居住环境和卫生条件。几年来军地双方共建单位已扩大到380个,共建示范点14个,联建片26个,在创建卫生城市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发

挥了积极的作用。

驻厦各部队主动支持特区建设重点工程和创卫活动。两年来。驻厦各部队派出32.5万人次,机械车辆30.5万台次,积极参加厦禾路、疏港路、324国道、同集路、集灌路的改造拓宽和福厦高速公路、机场二期工程等工程的建设 and 环境清理。他们还与驻区开展共建文明路、三优街、文明片区、卫生城区。他们还投入劳力15万人次,植树200万株,为创建“园林城市”作出奉献。驻守海防的连队积极协助地方城管部门保护了沿海沙石等风景资源。在清除18号排洪沟、东渡路象屿保税区段等大面积卫生死角时,驻厦各部队先后发动近万人次连续作战,不怕脏不怕苦,提前完成了任务,为共建卫生城市作了很大贡献。

三、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几年来,我市在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中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城市管理和卫生面貌有较大改变。但是,还存在一些不如人意的地方。主要是:全民的卫生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的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执法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城市综合整治需要进一步深入。

我们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1) 把我市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继续把创卫活动列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到2000年,把厦门建成经济繁荣、科技发达、法制健全、社会文明、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